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5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准予重新检验鉴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是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是否准予重新检验鉴定系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对案件作出最终处理结论的过程性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的规定，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25日